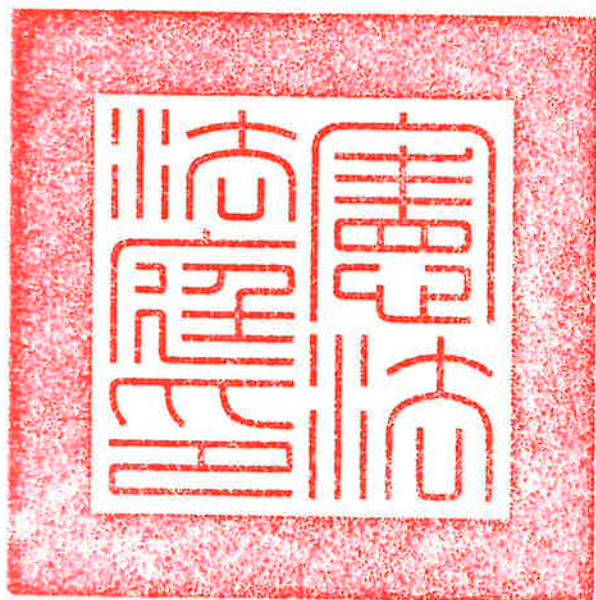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298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5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93 號

聲 請 人 方意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6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1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

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94 號

聲 請 人 陳彥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3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

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95 號

聲 請 人 盧乙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28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

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01 號

聲 請 人 楊志鵬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43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

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04 號

聲 請 人 周國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133 號、第 4134 號刑事合併判決（聲請人指摘為第 41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42 號、第 244 號刑事合併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提出上訴理由，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非合法，予以駁回，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05 號

聲 請 人 陳香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就販賣毒品之犯罪歷年均有修正，但刑度卻未有任何改變，有違反憲法之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06 號

聲 請 人 周原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0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第 40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

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二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23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及第 16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及四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07 號

聲 請 人 蔡青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497 號刑事判決（即聲請人所指摘起訴案號「雲林地檢 97 年偵字第 1437 號」案件之終審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聲字第 15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就販賣毒品之犯罪歷年均有修正，但刑度卻未有任何改變，有違反憲法之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

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復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91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08 號

聲 請 人 邱淑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51 號（聲請人誤植為 100 年度，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725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第 23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

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至三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復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09 號

聲 請 人 葉明瑞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同院 101 年度上更（二）字第 1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055 號刑事判決部分撤銷發回，部分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就經上訴駁回而確定之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就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撤銷發回部分，做成系爭判決二，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81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聲請人據以聲請之上開二件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12 號

聲 請 人 周麗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5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3 年度台上字第 34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388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673 號、102 年度上訴第 239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及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其聲請應以前開二件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869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又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二及確定終局裁定均分別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13 號

聲 請 人 林煜欽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查本件聲請人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卻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另就販賣第一級毒品之部分，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28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14 號

聲 請 人 卓世卿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0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12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未敘述理由予以駁回，就此部分應認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復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15 號

聲 請 人 鍾榮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1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540、57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

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40 號

聲 請 人 黃双照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8 號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8 號裁定之不受理理由有誤，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41 號

聲 請 人 陳志祥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28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15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

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42 號

聲 請 人 謝明發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749 號、第 75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聲請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均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46 號

聲 請 人 陳春麒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61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79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聲請人犯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罪部分（即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販賣

第一級毒品及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47 號

聲 請 人 鄧坤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417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

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業如上述，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予受理。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50 號

聲 請 人 葉盈宏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57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1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

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均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61 號

聲 請 人 李冠政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7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38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

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69 號

聲 請 人 陳源修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39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10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76 號

聲 請 人 簡志賢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6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89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

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78 號

聲 請 人 杜珈文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92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 54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

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79 號

聲 請 人 朱旺星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8 號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13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13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謂：1. 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不許聲請人以課予義務之訴訟類型救濟，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2. 系爭判決中，假釋審查委員會有未完全審查應審酌事項之情形，且僅以聲請人入監執行前所犯強盜故意殺人等罪之犯罪情節，認有重新考核之必要，不符悛悔實據之判斷理由，形同恣意判斷，而聲請人對於該審查會之反對假釋意見，未有申辯之機會等，均有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保障；3. 系爭判決適用監獄行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准聲請人合併提起其他訴訟並為合併審理，使聲請人無從依監獄行刑法第 11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以平等權受損提起訴訟救濟，應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簡字第 6 號行政訴訟判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所為之解釋與適用，究有何牴觸憲法以致違憲侵害其基本權利，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80 號

聲 請 人 楊龍火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26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6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

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81 號

聲 請 人 蔡宏源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9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82 號

聲 請 人 鄭鴻基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3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第 1808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將關於聲請人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 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將關於聲請人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2 至 4 販賣第一級毒品三罪部分，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第 1808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上開經系爭判決一撤銷發回部分，復經系爭判決二論處聲請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並處有期徒刑 12 年，聲請人尚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卻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就此部分，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均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即系爭判決一）。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業如上述，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83 號

聲 請 人 楊俊賢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4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5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部分，則因未敘述上訴之理由逾期已久，予

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為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部分，聲請人則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均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均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84 號

聲 請 人 邱子敏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4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受理與否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85 號

聲 請 人 吳文忠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99 年度上訴字第 196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一）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二）轉讓第一級毒品 16 罪及轉讓禁藥部分，並未敘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均予駁回。是本件聲請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86 號

聲 請 人 潘建宏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4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1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

系爭判決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87 號

聲 請 人 郭殷成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第 26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120 號、第 44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8 年度上訴字第 500 號刑事判決、第 1259 號刑事判決及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51 號、第 1352 號刑事判決分別提起上訴，各經系爭判決一至三，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三件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

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一至三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88 號

聲 請 人 倪昌桐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次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依上揭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89 號

聲 請 人 王有利

上列聲請人為廢棄物清理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947 號判決未斟酌事證，並認其所適用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僅暫時離去而將垃圾置於地上，等待垃圾車抵達時再行丟棄，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947 號判決，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認定聲請人任意棄置垃圾，主管機關予以裁罰係屬合法。聲請人認系爭公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之定義不明，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另認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1186 號裁定，未斟酌事證而違背法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查聲請人前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

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 號裁定不受理。次查聲請人所受之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 97 年 2 月 14 日作成，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距其收受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已逾 5 年，聲請人自不得提出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07 號

聲 請 人 鄭景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7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且該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經查：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0 年度上訴字第 33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二所為之聲請部分，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系爭判決一、二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三) 1. 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後，復於 110 年 1 月 5 日撤回，故系爭判決一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 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

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09 號

聲 請 人 王忠正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3 年度上訴字第 12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南高分院刑

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系爭判決及上開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10 號

聲 請 人 王長貴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39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系爭判決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11 號

聲 請 人 柯啓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31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系爭判決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12 號

聲 請 人 羅成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

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13 號

聲 請 人 莊明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8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裁判理由矛盾且違背法令，不符證據法則，牴觸憲法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系爭裁定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1. 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應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2.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855 號刑事裁定，以聲請人抗告已逾抗告不變期間，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系爭判決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

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 查：1.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4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1 年 9 月 19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此部分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14 號

聲 請 人 鄭立愷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53 號裁定，聲請撤銷，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5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撤銷系爭裁定，並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之聲請，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15 號

聲 請 人 徐啓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6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經查：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5 年度上訴字第 24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1 年 11 月 8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16 號

聲 請 人 洪紹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憲法訴訟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513 號刑事判決，將系爭判決之附表編號 1-3 部分（下稱編號 1-3），以聲請人未提出上訴理由逾期已久、上訴不合法予以駁

回；另就系爭判決之附表編號4部分（下稱編號4），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人持系爭判決編號1-3所為之聲請部分，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至持系爭判決編號4之聲請部分，則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均合先敘明。

- （二）1. 關於就系爭判決編號1-3部分之聲請，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2. 關於就系爭判決編號4部分之聲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就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17 號

聲 請 人 東宇明

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22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於法院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應如何衡量審酌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程度、責任之輕重、事後矯正之必要性以及行為人之壽命長短等一切情狀，均付之闕如，顯然違背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使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遭受侵害，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原因案件審理過程中，僅係爭執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違法等問題，經確定終局裁定認抗告無理由駁回，並非以系爭規定為裁判基礎，聲請人自不得以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18 號

聲 請 人 顏子晴

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監獄方僅要求入監服刑之女性受刑人，必須簽署切結書承諾戒菸，違反個人意願，亦不符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據裁判而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21 號

聲 請 人 丁瑞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5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次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19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合先敘明。(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惟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又確定終局判決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情事，依上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述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25 號

聲 請 人 潘崑全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94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00219 號及 108 年 1 月 9 日農林務字第 1071702243A 號公告，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94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00219 號及 108 年 1 月 9 日農林務字第 1071702243A 號公告，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原上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作成，聲請人持確定終局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

最高法院於 110 年 2 月 5 日，以系爭判決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就此堪認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復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00219 號及 108 年 1 月 9 日農林務字第 1071702243A 號公告等規範，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26 號

聲 請 人 張朝明

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免職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60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6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等語，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1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亦難謂已記載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本庭爰依

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27 號

聲 請 人 黃榮俊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29 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636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檢察官以其勾選不聲請定應執行刑為由，否准其事後定應執行刑之請求，聲請人不服，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29 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636 號刑事裁定（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及二）以同一理由駁回其聲請，致其刑期過高，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求憲法法庭撤銷原裁定等語。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得就系爭裁定一提起再抗告、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卻均未提起，是系爭裁定一及二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故本件聲請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